

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文 件

新开管委〔2019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新会经济开发区防治重大疾病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的通知

开发区管委会各办公室、招商局、人社所、水利所，区直派驻开发区各有关机构，今古洲社区居民委员会，开发区医院：

《新会经济开发区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经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新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9年5月8日



新会经济开发区防治重大疾病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重大疾病预防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，提升重大疾病及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，统筹做好重大疾病预防工作，经开发区管委会研究，决定建立新会经济开发区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(以下简称“联席会议制度”)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在新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领导下，统筹协调、宏观指导辖区内重大疾病防治工作；研究确定重大疾病防治工作计划和措施；协调解决重大疾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指导、督促、检查重大疾病防治各项工作；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组成单位

联席会议由党政办、经济办、规划建设环保办、公用事业办、社会事务办、安监办、人社所、水利所、司法所、今古洲社区、财政分局、今古洲派出所、国土所、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开发区医院等部门和单位组成。分管卫生、爱卫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，公用事业办和今古洲社区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，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(名单附后)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公用事业办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，公用事业办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，由成员单位自行调整，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，不再另行发

文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，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。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。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，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，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。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，印发有关单位并抄报开发区管委会，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主动研究开发区重大疾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积极开展工作；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会议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；互通信息，密切配合，互相支持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开发区重大疾病防治工作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，涉及重大问题，要及时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。

附件：新会经济开发区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附件

新会经济开发区防治重大疾病 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召 集 人：王 莹（党工委）

副召集人：潘伏镇（公用事业办）

简会洲（今古洲社区）

成 员：李振民（党政办）

伍玲玲（经济办）

蒋建峰（规划建设环保办）

陈虹桥（社会事务办）

任 聪（安监办）

梁原生（人社所）

任永源（水利所）

陈志强（司法所）

刘子平（财政分局）

陆锦林（今古洲派出所）

陈少强（国土所）

李卫红（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）

林文斌（开发区医院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班子成员。

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8日印发
